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IFS Capital Limited(「IFS」，與本公司合稱「訂約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塔式起重機融資。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一間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2) IFS，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49)，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金融服務，包括租購、租賃、保理、貸款、政府資助計劃及貿易／出口融資。

Lim Hua Min先生(「**Lim先生**」)為IFS的董事及控制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Phillip Capita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5%，而Phillip Capital由Lim先生擁有85.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先生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F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融資業務。

3. 股權比例

訂約方將促使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新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擁有40%及IFS擁有60%，惟須以訂約方日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最終協議**」)為準。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可使本集團擴大中國的塔式起重機融資租賃市場。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成事，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塔式起重機融資租賃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通過利用IFS在融資租賃方面的專業知識，與IFS的合作將推進本集團現有的服務組合，並在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機會，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有關磋商最終協議、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成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